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沈曙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先生

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3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智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永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永通智造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永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二级控股子公司永通智造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杭电永通贷款额度为 6,000 万元，永通智造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为 7,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二级控股子公司永通智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共计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KJRDB9Y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浦金路 739 号 7 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7、经营期限：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永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永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45,154.72	214,976,689.98
负债总额	136,897,027.65	179,064,873.39
净资产	36,348,127.07	35,911,816.59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20,620.10	75,072,207.45
净利润	-9,482,176.57	-295,698.93

为杭电永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永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B2D6136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6 日

7、经营期限：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2043 年 04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智造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永通智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27,785.20	27,567,120.73
负债总额	18,342,246.26	18,514,260.77
净资产	10,685,538.91	9,052,859.96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92,263.85	2,033,827.45
净利润	-183.14	-198,348.13

为永通智造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智造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永通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永通智造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有。公司与永通智造法人股东杭州欣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杭州欣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30%的永通智造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智造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二级控股子公司永通智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572.0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杭电永通营业执照；

3、杭电永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4、永通智造营业执照；

5、永通智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4,814,8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90.78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 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洪伟、张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33.SH
注册资本	426,810,818.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实际控制人	方培教
联系人	朱小海
联系电话	021-676790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36,559.57 万元。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洪伟　张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苏丽萍等 2 名被告的判决书(分别为【(2022)苏 0113 民初 9285 号】、【(2022)苏 0113 民初 9512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蔡诗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486,138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2) 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1 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 2,205,209 股康尼机电股票；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 3,374,601.98 元。上述 2 名被告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 名被告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一、本次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蔡诗柔、苏丽萍分别持有的 486,138 股、622,281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等股票的注销工作，并对苏丽萍的剩余赔偿义务继续追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 1,647.11 万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 1,647.11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泉惠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泉惠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25)。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2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发电)

●增资金额：海峡发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海峡发电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金额为 32,262.30 万元，增资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海峡发电增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公司持有 35%股权。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福建能投)拟以现金按股比向海峡发电增资 92,178 万元，主要用于漳浦六鳌二期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海峡发电增资 32,262.30 万元。增资后，海峡发电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峡发电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海峡发电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海峡发电增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关联自然人(程元怀和江兴荣)担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峡发电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69 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78.51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对新能源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情况

海峡发电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福建海上风电项目，已控股投产运营福清兴化湾一期 7.74 万千瓦、二期 28 万千瓦、长乐外海 A 区 30 万千瓦和平潭外海 11.1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负责控股建设漳浦六鳌二期 40.2 万千瓦和筹建平海湾 DE 区 4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参股的联营企业投产运营莆田平海湾 F 区 20 万千瓦、莆田石城 20 万千瓦和长乐外海 C 区 49.6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峡发电经审计总资产 211.77 亿元，净资产 107.5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99 亿元。

三、增资方案

为满足海峡发电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项目资金需要，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三峡福建能投拟以现金按股比向海峡发电增资 92,178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 32,262.30 万元。增资后，海峡发电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海峡发电更好的开展业务，加快其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泉惠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控股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热电)，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泉惠热电联产项目)。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桥热电 51%、24%、20%和 5%股权。泉惠热电联产 2×660MW 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泉惠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泉惠热电联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拟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 1 座 5 万吨级输煤码头，预留再扩建条件。泉惠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施工总工期 27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62.04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2,813.55 万吉焦，以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区未来日益增长的热负荷及泉州地区用电负荷需求。

(二)项目经济性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泉惠热电联产项目静态投资为 666,217 万元(含码头工程 103,497 万元)，动态投资为 690,284 万元，动态单位投资 5,229 元/kW，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投资的 3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东桥热电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9.20%，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2.55%，投资回收期为 11.27 年。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泉惠热电联产项目为大型高效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福建省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加强泉州东北部电源支撑；有利于改善福建省电源结构，提高福建电力系统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区核心客户的热负荷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热电联产装机占比，巩固公司省内供热龙头地位，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泉惠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施工安全风险，未来运营受煤价、电价、热价、发电量、供热量等市场行情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东桥热电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效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uhaokun@cngg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总经理：孙成海、财务总监：栾尚运、独立董事：肖鹏程、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uhaokun@cngg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yuhaoku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业务的需要，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范围内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成立合资子公司郑州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拱东")。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郑州拱东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